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名称：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义务之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对 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23283.72 平方米）红线范围图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2. 编制《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完成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开展 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23283.72 平方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规划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全流程跟进评审工作以及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如需），形成备案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广汕公路南侧 23283.72 平方米（折合 34.926 亩）地块红线范围内；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3. 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等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②乙方负责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按规定参加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并根据技术审查会提出的专家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评价工作范围的部分进行补充和完善。

③乙方应基于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快速检测等）的结果，对调查地块污染状况进行判断；若需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第二阶段调查的（包括初步采样分析等），应由乙方继续负责实施。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则需要进行详细调查，此阶段工作甲方需要另行委托。

4. 技术服务进度: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报专家组复核通过（如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的，上述工作完成期限为 40 个日历天内）。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乙方原因引发的事件，则乙方的上述工作时间依据实际情况顺延。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

6.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双方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地块历史资料、地块规划资料、地块 CAD 地形图（含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等，且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

2. 提供工作条件：管理维护好地块现状，在评审通过前，不允许破坏场地，土壤不得清挖外运。

3. 其他：

①提供地块历史时期及现状相关管理负责人联系方式（如有），协助调查工作。

②甲方需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乙方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或纸质文件的方式提供。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4. 在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

6%发票税），为包干总价，费用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初步采样检测以及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检测费、差旅费、打印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总费用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

3. 支付方式：

(1) 乙方编制的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23283.72 平方米）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取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规划资源部门联合核发的评审意见函后，应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用款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56819200161933

4. 乙方在付款条件成就时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认同本次研究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前述资料。

2.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编制《18005203112A26014 号 L-01-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提供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备案，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规划资源部门联合核发的评审意见函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文件、数据、图片等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如甲方无故中途撤销委托，且乙方已开展相应工作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失败或有关报告、方案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

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重大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相关事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双方可修订或者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至合同解除时，乙方未提交成果报告且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亮 （签名）

2026年6月3日

乙方：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智鹏 （签名）

2026年6月3日